

中國文哲專刊 30

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學術思想篇

陳白沙的出處經驗與道德思考

朱鴻林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2004. 12

《明清文學與思想中的主體意識與社會——學術思想篇》

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25	倒 1	附錄四	陳獻章詩文續補遺
26	10	去往	去住
40	倒 5	變俗	俗變
41	11-12	曰『孝弟』而已矣。	曰『孝弟而已矣』。
48	8-9	《易》曰：「安土敦仁」，故能愛。否則…，亦不可聞也。	《易》曰：「安土敦仁，故能愛。否則…，亦不可聞也。」

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學術思想篇

鍾彩鈞、楊晉龍主編

臺北，二〇〇四年，頁 11-54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陳白沙的出處經驗與道德思考

朱鴻林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哲學博士，現職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研究專長及興趣：明史及近世中國思想文化史，研究重心是思想與制度中的學術及社會更生。出版論著《明儒學案點校釋誤》及 *Calligraphy and the East Asian Book* 兩書，發表過的中英文學報論文，包括“The Debate Over Recognition of Wang Yang-ming”及〈明代嘉靖年間的增城沙堤鄉約〉、〈文集的史料意義問題舉說〉等四十多篇。

一、引言

在以個人瞭解自我和關心自我為特色的明代心學思想史上^①，活躍於十五世紀的白沙陳獻章(1428-1500)無疑是一代名儒中研求和肯定人的主體意義的早期最著名代表。白沙歿後八十多年，因被認定為真儒而獲從祀孔廟。他在生時，由縣學生員出身考中舉人，曾經參與過三次結果都歸失敗的會試，當中又曾在國子監進學和在吏部歷事，後來又因獲地方大員薦舉而被朝廷徵召入京，並且接受明憲宗特授的翰林院檢討官職，但之後仍然長期家居，始終沒有出仕。他的行事牽涉到的是歷來考驗有志用世之士的道德判斷和價值取向問題——出處問題。

出處的選擇是個人主體意識和道德思維的體現。在白沙的時代，士人看士人(包括士大夫)的出處時，是將之與人的言行一致性以及儒者修己治人(內聖外王)的共同理想一起考慮的。這樣既有獨特性又有普遍性的論思，往往令個人的出處問題，變成士人社會的共同話題；獨特的個人道德操守，變成公眾倫理的檢驗對象。

出處問題面對了陳白沙大半生，他的詩文透露了他長時期對於自己的出處事情的繫念，對於朋友們的出處事情的關心，對於決定出處問題的原則性主張等等。從他遺留下來的言論數量看，他關心自己的出處問題的時間，遠遠多於關心發揚自己的學說的

① 明代思想本色源於學者對自身經驗的深刻反省之說，在 Wm. Theodore de Bary, ed., *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書中所載的多篇論文中，都有反映。

時間。這情形在一般的白沙傳記和白沙思想研究中是較少見到討論的^②。但從思想史的角度看，這無疑是值得探究的。

陳白沙「學宗自然，而要歸於自得。」^③。這樣的學術思想有強調人的主體價值和行動自主性的邏輯涵義。白沙持有我身主於我心的觀念，並且將物我的相對重要性，論說為「我大而物小，物盡而我無窮。」^④個人的此心、此身在他的思想中具有崇高地位，由此可見。近人章沛在其研究白沙哲學的專書中，特立一章論白沙的「『人』論」，專門探討白沙與「自我」有關的思想，是很有見地的^⑤。但在理學的家數而言，思想的強弱、其吸引人與否，很大程度上其實取決於思想者的行為。白沙有關自我主體的重要性以及自主性的強調，在他的時代是相當吸引人的。之所以這樣，正是因為他具有一個不尋常的出處經歷。

從深入的傳記研究可見，白沙涉及出處的事情和言論實在很多。本文只論析其中一些對於「主體意識」問題尤具說明意義的言行^⑥。我的做法是按照白沙的人生歷程盡量讓他表達自己的出處經驗，同時將他的友人與批評者對他的經歷的議論一起考慮。白沙沒有寫過理論性的專著，他的思想散見於他數量頗多的詩文之中。我的研究基礎是將白沙的詩文先作繫年，以及查看白沙文

② 簡又文：《白沙子研究》(香港：簡氏猛進書屋，1970年)，頁265-9。此處有「出處以道」一節，是少見的例外，但其重點在說前賢對於白沙正統之後不與會試之故，其他問題仍然語焉不詳。

③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5，〈師說·陳白沙獻章〉。

④ [明]陳獻章：《與林時矩》，《陳獻章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3，頁242。

⑤ 章沛：《陳白沙哲學思想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67-112。

⑥ 本文限於篇幅，只能論述發生於白沙自己身上的出處事情，以及他對於出處問題的原則性看法。白沙還有不少論述到他的一些好友的出處問題的文字，這些我將在另外一篇論文中加以討論。

集附錄之外的敵友所遺文字。在現存眾多版本的白沙文集中，本文採用的是一九八七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的《陳獻章集》，因為它附錄了很多在別的版本見不到的有用資料^⑦。

二、中年以前的遭遇與言論

陳獻章字公甫，號石齋，明宣宗宣德三年（1428）十月生於廣東新會縣都會村，童年時舉家移居同縣的白沙里，因而後有白沙先生之稱。他是一名遺腹子，出生時母親林氏年二十四歲，矢志守節。他自小身體虛弱，自稱「無歲不病，至於九歲，以乳代哺，」（〈乞終養疏〉，卷1，頁2）而將能夠生存下來歸功於其母之仁愛。

白沙十九歲（明英宗正統十二年、1447）成為縣學生員，二十歲中了舉人，二十一歲參加會試，中了副榜，告入國子監讀書。他沒有在北京嚐過正統十四年中秋發生的土木之變所帶來的震撼。二十四歲（明景帝景泰二年、1451）再次會試，再次失敗。他二十七歲那年，沒有繼續參加會試，該年秋天卻到江西臨川去了幾個月，

^⑦ 《陳獻章集》的附錄，包括從白沙高弟林光的文集等處彙輯出來的不少白沙遺文，白沙高弟湛若水的《白沙子詩教解》，清人阮榕齡的《編次陳白沙先生年譜》和早期版本所載的白沙傳記（如見於《明史》及《明儒學案》的）、文集序跋以及各種體裁的紀念性文字。本文以下對於白沙生平遭遇的敘述，除了直接依賴《陳獻章集》內的白沙文字外，主要便是從這些附錄文字中取材。此外，還參考了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書中 Huang P'ei and Julia Ching 撰的 "Ch'en Hsien-chang" 傳。為省篇幅，本文只對直接引述的文字注明出處。內文引用《陳獻章集》文字時，只標示卷數和頁碼，以及必要時的篇名。

師從「講伊洛之學」的名儒吳與弼（1392-1469）。吳與弼勉勵他從事「全其大」和「立乎己」的身心之學^⑧。自此他「益嘆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取向所汨沒而支離者，洗之以長風，蕩之以大波，惴惴焉，惟恐其苗之復長也。坐小廬山十餘年間，履跡不踰于戶闕，俛焉孳孳，以求少進于古人，如七十子之徒於孔子，蓋未始須臾忘也。」（〈龍岡書院記〉，卷1，頁34）

他十多年專心追求作聖之功的所得，除了累積了不少書本知識之外，還有如下一些個人的體會和主張。第一，為學貴於自得，而自得之學從不以學業和仕進累心開始，由自然持久而成。第二，自得之學可以讓人控制自己的心體，從而容易地應對一切知識和事物。第三，自得之學的體現是人與萬物同體的襟懷，而無欲才能無私，無私才能人物一視而不為物累。他的儒學思想整體上是接近周敦頤和程顥的。最能概括他此時的學術思想的，是以下這兩起後來的說話：成化八年說的「為學須從靜中坐發出個端倪來，方有商量處。」（〈與賀克恭黃門二〉，卷2，頁133）成化二十一年說的「蓋以我而觀書，隨處得益；以書博我，則釋卷而茫然。」（〈道學傳序〉，卷1，頁20）這些說話都反映了強烈的個人主體意識。

成化二年（1466）他三十九歲，是年冬天重遊太學，祭酒邢讓命他賦〈和楊龜山此日不再得韻〉詩，結果認為他是真儒復出，詩中所表現的學問連龜山（宋儒楊時）也不如，公開為他延譽^⑨。他因而一舉成名，受到一些中級文官的注意（著名的包括張元禎〔1437-1507〕、李東陽〔1447-1516〕、陳音〔1436-1494〕、何喬新〔1427-1503〕、彭韶〔1430-1495〕等）。他

^⑧ [明]吳與弼：〈孝思堂記〉，《陳獻章集》，附錄4，頁936。

^⑨ 陳獻章：〈和楊龜山此日不再得韻〉，《陳獻章集》，卷4，頁279。

這時期的詩文也反映了一種清新瀟灑、立志救世而不屑營逐的人格魅力^⑩。學問和行品的統一表現，為他吸引了一班成化二年的新科高第進士，其中包括所有的一甲進士和不少未來官居翰林和言路的庶吉士。

這些仰慕者對他發揮了鼓勵作用：他在完成監生歷事的職前訓練後，沒有等待選派官職，便告請回家。接著他參加了成化五年的會試，但結果又是下第而回。是年他四十二歲。這次失敗，看來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所以他獲得不少同情者。當時給他作詩贈行的朋友，多數認為他是足以學繼朱子的吾道真儒，期望他能夠以學術救世^⑪。次年三月，翰林編修陳音向朝廷薦舉他任台諫之職，結果沒被接納^⑫。

會試雖告失敗，無法進入前景可觀的仕途，但卻為他贏得官任給事中的賀欽(1437-1510)和同科會試下第的廣東舉人林光(1439-1519)這兩個高第弟子，也讓他有機會深交了道德領袖的前度翰林官員羅倫(1431-1478)、莊昶(1437-1499)等人。這些人物在官場上失意，但在士大夫階層中卻是有數的氣節之士。賀欽和羅倫都在他的影響下辭官息影，居家從事為己之學。白沙回到老家後，門人數目漸漸增加；地方上主持文教的官員，更多對他表示尊重；行政官員也禮遇他，新會知縣丁積(1446-1486)甚至拜他為師，向他請教縣政；他又善交朋友，像陶魯(1434-1498)這樣名聞兩廣的省級大員也成了莫逆之交；京師結交的朋友，也

^⑩ 尤其見於成化二年冬至三年春期間作的〈湖山雅趣賦〉及〈太學小試賦〉，《陳獻章集》卷4，頁275-7。

^⑪ 成化五年和成化三年白沙所獲的朋友贈詩，見《陳獻章集》，附錄4，頁953-7。

^⑫ 〔明〕劉吉：《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年），卷77，頁1490，成化六年三月庚寅。

時常通信互問，不少還會向他請教到怎樣處理出處的問題，不少也間中傳達了人們對他的「自立門戶」、「流於禪」、「率人於偽」（不仕朝廷）之類的批評^⑬。

對於這些批評，他以灑脫的人生觀來面對。成化七年他在給門人林時矩的信中說：

前輩云「銖視軒冕，塵視金玉，」此蓋略言之以諷始學者耳。人爭一個覺，纔覺，便我大而物小，物盡而我無盡。夫無盡者，微塵六合，瞬息千古，生不知愛，死不知惡，尚奚暇銖軒冕而塵金玉耶？（〈與林時矩〉，卷3，頁242）

這樣的清高、看破態度，加上他對賀欽、羅倫等人的實際影響，使得他幾乎被當時一些失意的官員朋友們看成一個精神支柱。總括來說，白沙雖然功名不遂，但也已經有了自己的名譽和歷史，而且時間並沒有使之褪色。但自此出處也正式成了他的切身問題。

在多封答覆詢問出處問題的書信中，他表達過下列這些意見。成化七年他為給事中董旻（成化2、1466進士）「乞省家居」感到高興，告訴他「人一身與天地參立，豈可不自知貴重，日與逐逐者伍耶？某奉別後更無他，惟一味守此，益信古人所謂自得者非虛語。」（〈與董子仁〉，卷2，頁229）他主張的是，與其在營營逐逐之中失掉自己，毋寧離開（至少暫時離開）以求自是。同年，他對也有退意的廣東布政使張瑄（1417-1494）則說，「胡文定公云：『平生出處，未嘗謀於朋友，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奉錢方伯張公序〉，卷1，頁6）暗示張氏在有

^⑬ 這些批評，見陳獻章：〈復趙提學僉憲三〉，《陳獻章集》，卷2，頁146。

可為的情形下，不應隨便不仕，儘管原則上出處之事終歸應由個人自主。

成化九年他告訴曾任京官、新任蘇州知府的友人丘霽（天順4、1460進士）說，不能隨便以「養親」為由而不仕，也不能以之為由而隨便出仕。出仕以「行道」為目的，以是否能夠布政稱職為進退指標，有道可行時便不可不行^⑭。

同年，他還有兩封說及自己不出的原因的通信。其中在給稍為前輩的兵部郎中林雍（景泰5、1454進士）的覆信中，他說及了一段與賀欽及周瑛相約退歸的往事：

蒙菴（林雍）欲以其道施諸人，僕猶未免於自治，其不能無憂一也，在己在人則殊矣。梁石（周瑛【1430-1518】）、時可（周孟中【成化5、1469進士】）之憂在己者，而亦為人憂。克恭（賀欽）則舍其在人者以自憂。是三人者，僕皆有慕焉。而其憂不同，又何怪乎出處之殊也？（〈與林蒙菴〉，卷3，頁241-2）

白沙表示他寧願像賀欽一樣的為己而憂，為追求為己之學而不出仕，不願像周瑛、周孟中一樣的想法而不退。此說的深層含義是：出與處應該決定於自己對自己的認識和衡量，不應「亦為人憂」，不應憂慮他人怎樣看待自己的決定。

在成化十年回答惠州知府吳繹思的請教中，除了見到同樣的意見外，還有「君子進為君，退為親」之說（〈與吳惠州繹思〉，卷2，頁203）。同年回答由御史外調任按察副使而欲引退的京師舊識張廷學的信則說：

言不離乎道，行不迷乎窮，出處、語默、去就之權，操而用之，必概乎義。苟如是，榮辱之至外者，斯任之而已。僕之所守如此，閣下信以為何如哉！（〈與張憲副廷學〉，卷2，頁149）

這兩處都是有關出處的原則性說話。對吳繹思說的，是君與親在一定時間上的優先重要性的道理。對張廷學說的，是合乎道義的決定不須理會他人的意見的道理。

這些來信詢問的另一面反映了，舊遊們多數認為白沙是決意清高不仕的。但白沙似乎卻不這樣想。大約在成化八年，他在〈答陳乘常詢儒佛異同〉詩中曾鄭重的說：「蟻蜂自識君臣義，豺虎猶聞父子親。賢輩直須窮到底，乾坤回首欲傷神。」（卷5，頁505）他是堅決反對無父無君的。成化十一年，他在〈次韻董子仁見寄，兼似林蒙菴、周時用提學〉詩中說：「若道嚴陵偏不仕，漢人更有聖之清。」（卷6，頁661）他並不以「不仕」為最高境界——嚴光的故事的意義，並不在於嚴光不仕光武本身。

但他也不願意掛上名譽官員的虛銜。成化十一年十一月朝廷因冊立皇太子禮成頒詔，其中有優待監生的條款如下：「監生有不願出仕聽選者，授以從七品有司職名；依親坐監者，授以正八品有司職名，俱令冠帶閒住，原籍官司以禮相待，免其雜派差徭。」^⑮大概有朋友勸他乘機接受。白沙在給他的親密學生林光的信中，復述了詔書的內容之後，細說了自己的看法說：

朋友聞聞有此例，皆以為便於我。且曰：「以心存道，以跡存身，亦無不可。」吾之所以見疾於時，此朋友所共知，宜朋友所共愛也。然有可疑者：跡者，人之所共見；心者，吾

^⑭ 陳獻章：〈與丘蘇州二〉，《陳獻章集》，卷2，頁200。

^⑮ 劉吉：《明憲宗實錄》，卷147，頁2698，成化十一年十一月癸丑。

之所獨知。跡著而心隱。通變者，聖人也。執其道至死不變者，賢人也。聖人任跡而無心，賢人有心而踐跡。因時有險易，故道有恒變。微乎微乎，惟聖人然後可以與權。膠於恒而不變，賢人因不足於權也。托於權以自肆，小人之無忌憚也。抑又有難者焉：倉卒之不虞，顛沛而蒙難，若過宋之微服，見囚而佯狂，此又權之已逼者也。故慮危而後安，防亡而後存。《易》曰：「君子於行，三日不食。」言知幾速去，行人之所難而不疑也。當穆生之去楚，申公之賢猶以為過，卒被胥靡之辱，其於處患難之幾，何如也。（陳獻章詩文續補遺〈與林緝熙書十六〉，頁975-6）

此說的重點是，他雖然因不出仕而見疾於時，但在出處問題上，也難以接受思想與行為內外不一的做法，而要學賢人的「有心而踐跡」，故此不會接受這項朝廷給予監生的恩惠。

林光次年（成化十二年）正月底給白沙回信，認為白沙之說固然合理，但「時方以此處我，而我幸然以為安，此亦非所敢知也。」^{①⑥}建議他應慎重考慮不出決定。林光後來還到白沙處談論此事。白沙結果訴諸卜筮，事後並給林光寫信說：

僕不能自決於進退，遠煩吾子致愛，進語白沙連日，處義精密，吾子之見偉矣，敢不佩服。十五日自嶺頭歸，腹痛尚未止。十八日筮，得〈歸妹〉之〈師〉。其辭驟看若相抵牾，疑其非鬼神所以示人一定之意。細看「跛能履」一句，《程傳》與《本義》皆少忽略。《小象》言相承，未為承，助其君乃承，二以行也。蓋初既為姊象娣之徵，豈能自主於行？

^{①⑥} 林光：〈奉陳石齋先生書〉，《南川冰蘗集》（咸豐元年刊本），卷4，頁13下。

必依正配而行，如跛者依人而履，故曰「跛能履」。《象》釋之曰：「跛能履，吉，相承也。」其旨明矣。如此看方不失《易》本意。二爻辭蓋互相足，非有抵牾也。然後筮者之進退決。謹告緝熙足下。（陳獻章詩文續補遺〈與林緝熙書十九〉，頁977）

白沙認為〈歸妹〉與〈師〉的《繫辭》（〈歸妹〉：「征凶，毋攸利。」〈師〉：「貞，丈人吉，毋咎。」）表面上雖然矛盾，但主卦〈歸妹〉初爻二爻象徵的卻是以堅貞自守為吉，既然以不接受冠帶閒住的職名為是作為求斷的問題，所以隨卦象顯示決定以不出為是。林光同年五月回信說：「望徐而思之，須見洒然無毛髮之疑，則事正而身安矣。」^{①⑦}他仍然希望白沙不要太過堅持己見，但白沙並沒有動搖自己的決定。

白沙這次不以依親監生領受冠帶閒住職名的決定，實際上也讓他仍然保留了出仕的機會；他的問題，只是環境和時間的問題而已。因此，他在成化十二年回答廣東提學趙瑤（成化2、1466進士）的信中解釋多年不出之故說，他只是「己丑（成化五年）得病，五六年間自汗時發，母氏加老，是以不能出門耳，」（卷二〈復趙提學僉憲三〉頁146）是可以相信的，雖然這還不是全部的不出理由。

大約此時前後，他的〈石門〉詩有「玩世吾何有，長途馬不存」之句（卷4，頁334），說自己不出，並非像他人所說的「玩世」之故，而只是力有不及而已。繹言之，也就是沒有出仕之時而已。

出處惟時是白沙的重要主張。他在成化十四年給一位失意中

^{①⑦} 林光：〈奉陳石齋先生〉，《南川冰蘗集》，卷4，頁15上。

來訪的京師林姓舊識的贈詩中有所表達：「丈夫重出處，富貴如浮煙。行則爲在田，止則爲在淵。」（〈贈林汝和通判〉，卷4，頁286）惟時而能否心安，則要視乎是否「概乎義」而定。「時」與「義」是判斷這類與倫理道德有關的行爲的標準，出處、顯晦、語默、去就的選擇，莫不據此。

三、應召入京的始末

白沙感歎沒有合乎義的時可以讓他出仕。實際的考慮其實還應包括地和勢。白沙因多病與養親之故而不出仕，固然是事實，但即使出仕了，他能獲任的也只是教官或府縣僚佐之職。這樣的職位，能讓他做什麼配得上交遊們期望中他應該做的事情？如果他只能做教官，那又與在家教養有何分別？當官對他來說，除了可以榮封父母之外，並無實質好處。所以尤其成化十三年他母親獲得節婦的旌表之後，他便更有理由不出。除非能在給予禮遇的情形下讓他獲得一個足以一展所長的官職，否則出了也沒有意義。

這看來也正是關懷白沙出處問題的有識之士的想法。將這想法付諸實現的兩個人，便是成化十四年至十八年任廣東左布政使的福建莆田人彭韶，以及成化十一年至二十年總督兩廣軍務兼廣東巡撫的都御史湖廣桂陽人朱英（1417-1485）。^⑩這兩人都都是明代的名臣。

^⑩ 彭韶與朱英在廣東的任期，見〔明〕黃佐：《廣東通志》（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7年影印嘉靖四十年序刊本），卷10，〈職官下〉。朱英任期，黃佐《廣東通志》作成化十九年回都察院掌印；〔清〕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111，頁3432，〈七卿年表一〉作成化二十年六月任都察院右都御史，當從《明史》。

首先薦舉白沙的是彭韶。彭韶對白沙心儀已久，成化十四年他新任廣東布政使，同年便上疏薦舉白沙。彭韶薦疏在稱讚白沙「誠高世之儒也」之餘^⑪，還說了如下一段在有心人推敲起來足以令人難堪的說話：「臣等自度才德不及獻章遠甚，猶且叨食厚祿，顧於醇儒反未見用，非惟臣等之心誠切不安，亦恐國家不及收用，坐失惟善之寶也。」他建議朝廷用天順年間禮聘白沙的老師吳與弼的故事徵召白沙，並強調白沙必比吳與弼更有作用，期望給他「量處以在京儒官職事」。

吏部在奉旨處理此事時，照例調查了彭韶疏中說的「依親監生」的陳獻章的履歷。發現他是：「【現年】五十一歲，係前項府縣【廣州府新會縣】人，由舉人監生成化三年本部（吏部）歷事滿，收候聽選間，該通政使司連狀送據本生告，要取討盤纏，已經劄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去。」這樣的人事背景和吳與弼的完全不同，所以認爲事情不應照徵聘吳與弼的方式處理。吏部作了如下的總論及建議：

緣獻章先由鄉貢歷事聽選，係是朝廷待次選用人材，比與吳與弼山林布衣，事體不同。合就連送該司（廣東布政司），仰本司轉行該府縣官，親詣陳獻章住處，以禮起送赴京，本部另行具奏定奪，以勵士風，不在常選除授。

吏部強調依照制度，處事須要合乎人事行政的「事體」^⑫。吏部

^⑪ 此段及以下二段所引彭韶奏疏語，以及附於疏末的吏部覆奏，均見彭韶：〈奏議〉，《彭惠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5-6。

^⑫ 當時的朝廷，對於「事體」是比較認真的。劉吉：《明憲宗實錄》卷235，頁4003-4004，成化十八年十二月辛未條載，有男子醉呼東闕門，監察御史于璧、劉規不令守衛官軍拘捕而自手執之，結果二人以「輕率」失體，杖於朝。

沒有建議破例，反映了主政官員對白沙並無特別好感，雖然覆奏的語氣還算客氣。

吏部的覆奏獲得了皇帝（基於內閣建議）的批准。彭韶給予白沙「在京儒官職事」的要求雖然不獲滿足，但至少吏部答應此議將來會再奏定奪，而且無論如何不會給予一般的待遇。召命不久下達廣東，但白沙卻沒有立刻應命而出。從彭韶上疏薦舉，到朱英再疏薦舉（朱英的薦章未見），到白沙出門北上，為時至少三年九個月；到他入京報到時，為時四年四個月。在這漫長時間內，白沙對事情的反應是怎樣的？他考慮的是什麼？別人的看法又是怎樣的？

從白沙自己的文字看，他對彭韶的薦舉起頭並不熱心^①。成化十五年新秋，府縣官親臨送上彭韶的徵召禮幣和斟酒敬意回去後，白沙給彭韶寫信，深入述析自己的才能和性向後說：

夫天下非誠不動，非才不治。……才與誠合，然後事可成也。……如僕者，忠信不修，章句為陋，才既不足以集事，誠又不足以動物，徒以虛名玷污薦尺。進則無益於事，徒喪所守，以上累執事之明；止則人將以我為固守一節，非通於道者，亦非所以立大中而奉明訓也。……人之知己，不如己之自知。……僕自知甚明，惟謹素履，罔俾玷缺，庶幾丘園之義尚足以少裨明時，使奔競者愧而恬退者勸，亦僕所以報執事之萬一。若曰：「可以仕焉」，僕不知其可也。【以下

^① 參看《陳獻章集》，卷4，頁340，成化十五年所作〈聞方伯彭公上薦劄〉詩及〈初秋夜〉詩。前一題兩首，除了表示自己並非讀書之儒、只是餘子碌碌之輩的自謙外，也暗示了出處問題要考慮到老親的情況。原則上，他寧願隱居不出。後一題有「堯舜今當御，巢由竟媚幽」句，表示寧可在堯舜之世作個巢由之輩，不與利祿沾邊。

說病況云云】（〈復彭方伯〉，卷2，頁128）

這段說話看來是有感而發的。所謂「才」的問題，指當時有人對他的能力有所質疑而言；所謂「誠」的問題，指這些疑者之所以存在而言。理論上，他這裏所說的卻有矛盾：既然自信並非不「通於道」，自然也不會是無才與無誠的了。但以不出作為道德榜樣之說，卻可能是他的真的想法。

事實上，彭韶上疏後，他的一些品格高尚而富有閱歷的朋友，也給他寫信表示對他薦舉白沙出仕之事的保留。這些人包括了當時的湖廣布政使何喬新和在籍養病翰林官鄭紀（1439-1508）。何喬新說：「白沙出處自有深意。……然使白沙起而任事，得無如魏相之言乎？志有不行，安知不有閔仲叔之恨乎？天下之寶，當為天下惜之，正不必強之出也。」^②他懷疑白沙雖出能否見用於世。鄭紀表示不妥並且提出替代方法說：「公甫當此之時，孑然衆咻之中，脫如所請，於大事恐未必有濟。……以今之人材，今之天下，雖周召復生，亦無如之何矣，況公甫乎？倘老兄於公甫，移章薦之心，為之廣聚生徒，尋省下閑曠院宇，禮之其中……。」^③他認為白沙不合仕於朝中，也不合仕於外省，讓他發揮所長的最實際做法，是幫助他在本地講學育才。

這些意見，乃至鄭紀信中所說及的「衆咻」之言，白沙是不會一無所知的，所以他處理此事也極見慎重。關心他的朋友也認為他可以仍然觀望，所以成化十六年他仍以「目今尙病，未能起程」之言（附錄四〈與林緝熙書二十一〉頁978），回答了吏部的

^② [明]何喬新：〈與彭方伯鳳儀〉，《椒丘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6，頁277。

^③ [明]鄭紀：〈簡彭從吾〉，《東園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0，頁822。

徵召公文。他此時期的詩歌，則流露出了「士不居官終愛國；」（卷五〈命孫田〉頁411）「應笑書生閒未得，白頭憂世欲何爲」（卷五〈題閒叟〉，頁413）之類的忠愛朝廷、關心世事的情感。

成化十六年十二月，白沙居處土人作亂，白沙避地城中，亂事未平時，獲毀謗甚多。次年正月他在城中給林光寫信說：「或者謂，四海之聲名，不能壓如山之謗，東南不可居矣。如何如何。便風無惜寸紙見意。至囑至囑。」（陳獻章詩文續補遺〈與林緝熙書十八〉頁977）同時他又再訴諸卜筮，作〈筮仕示張詡〉詩。^④在二月中未接到林光的回信時，他又給林光去信催問出處之事說：「時事紛紛，想徹左右，茲不贅。惟去住一節，欲聞至論，便風無吝一字。」（陳獻章詩文續補遺〈與林緝熙書二十四〉頁979）林光四月回信，答以「與時推移者，聖人也。……但今事勢如此，恐從容扶病一出，聖朝清明，將不待返風，而周公之心自白也。」^⑤他勸白沙應該應召而出。林光同月回覆白沙次信，意見一樣。

林光回白沙信中所說的「周公」，是繼彭韶後向朝廷特薦並且保證白沙必行應召的廣東巡撫朱英。林光勸白沙一出以答其尊賢勸進之意。白沙同年也給朱英奉信致意。此信提到，朱英遣專使送來禮物和傳達要他出仕的諭令，但他自己卻有決定不出的原因如下：

掇科登仕，固僕之素志；抱病違時，非僕之得已。僕自染病

^④ 此詩《陳獻章集》缺載，原文見於白沙手書詩卷，影本見陳應燿編：《白沙先生遺蹟》（香港：陳氏耕讀堂，1959年），頁8。原文如下：「燈下排著十八更，神機我祝敢相輕。一時出處雖當決，半月功名了不爭。世事轉頭□□病，山田計口廢春耕。兒童與我添香燭，百拜皇穹祝母齡。」此詩我在觀覽楊儒賓教授所藏白沙手卷真蹟時，纔起注意，謹向楊教授致謝。

^⑤ 林光：〈奉陳石齋先生〉，《南川冰蘗集》，卷4，頁27上。

來六七年間，……力加防慎，庶幾保全，而母氏年益高，百疾交苦，是以未能出門耳。假令僕疾愈，可以出矣，而忘親之老，豈人之情也哉？在親為親，在君為君，無所往而不然矣。夫天下之理，至於中而止矣。中無定體，隨時處宜，極吾心之安焉耳。若昔之李密是也。密被徵時，密之心蓋自揆安於事劉，止則為中而行非中也。今若概以聖賢出處之常，責密以必仕，恐非密之心。密之心，天理之時中也。僕今自處，亦欲無愧於密耳。（〈與與朱都憲二〉，卷2，頁125）

身病母老是白沙的一貫說辭，但這裏說的還有這樣的意思：出處沒有一定程式，卻有須於當事人自己心安理得的原則。就他自己的情形而言，己身實不及親身之為大為要，親安然後己心能安，己心能安然後才算是得時中之體。他舉了李密〈陳情表〉的故事，表示應該讓他以權為經，養親而不出仕。不過，他隨即又補充說了「不敢固執」，願意再聽朱英的意見這樣似客套而非客套的說話。

為了答謝朱英的好意，是年七月白沙還親身到蒼梧朱英的所在地拜訪他。朱英與白沙在此次相見之前的十多年間，曾有書信來往，彼此互有仰慕之情，所以白沙破例地在他的總督衙門出現。朱英比白沙年長，即使他沒有讓白沙感到身分懸殊的緊張，白沙卻在禮節的無形約束下，初見面時不敢明白直說一切。據他回家一月後給朱英的信函可見，當時朱英勸進之意甚殷，白沙卻別有所考慮：

執事又以韓退之之事見勗。退之雖賢，不及孟子。孟子不肯枉尺直尋，退之以書干宰執，僕固不得舍孟而學韓也。……僕之歸白沙幾一月矣，……惟是進退出處之念，尚日往來於

心，誠懼執事所以待僕者如此，而人之知僕者淺也。此意已託丘侍御達之左右，不審亮之否乎？（〈與朱都憲〉，卷2，頁123-4）

朱英是賢者，白沙故此願意主動去見他。但白沙在這個重要場合中，沒有爽快表明態度，要等回家一個多月後才在信中說出，可見他對於此事心裏一直在掙扎。韓退之為求出仕而干宰執，固無可取。他要像孟子的堅守原則，己道不行，便不屈己。但他最終還是應召而出，可見朱英之說有力，而白沙並非完全無心。

或出或處的掙扎，也見於同時間他的詩歌。像〈漫題〉二首之二：

仕者必期通，隱者必期高。麋鹿或可群，肉食安可饗？
聖人履中正，白首濟川舫。悠悠荷蕢者，果識聖心勞？
浮雲馳白日，黍稷生蓬蒿。飯疏食飲水，曲肱謝遊遨。
汶上去不顧，陋巷貧絕交。徒聞武城宰，割雞以牛刀。
（卷4，頁291）

湛若水《白沙子古詩教解》給此詩這樣解釋：

《國語》云：「肉食者謀之。」浮雲馳白日，比正人為群邪所蔽。黍稷美種，為蓬蒿所荒，比君子為小人所惑也。此亦前篇之意。言出處異道如此，吾人或可隱為鹿豕之遊，而不可出為肉食之饗也。然吾見聖人履中正之道，則又不以隱為是，寧白首為濟川之舟。其不忍忘天下之心如此，彼荷蕢之徒譏孔子者，果識聖人汲汲皇皇之心乎？但浮雲白日，蓬蒿黍稷，既非有道之世，所以寧曲肱飲水而不出遊。且欲如汶上之不顧，陋巷之絕交，而武城之宰以牛刀割雞者，徒然聞之而已，則先

生之不出，蓋非果也，無其時耳。（附錄1，頁735）

〈和陶·移居〉二首之二：

留連晡時酒，吟詠古人詩。夕陽傍秋菊，采之復采之。
采之欲遺誰，將以贈所思。所思在何許，千古不同時。
四海倘不逢，吾寧獨去茲？願言秉孤貞，勿為時所欺。
（卷4，頁293）

《白沙子古詩教解》這樣的解釋說：

古人、所思皆指陶淵明。……欲以此菊寄淵明，又已隔世而今無其人，則吾豈可舍此菊哉？惟願言秉此孤貞，勿為時人所欺而已矣。言君子當守道特立而不為時改節也。此託言飲酒而賦其詩，賦罷而采其菊，采菊以寄其人，人遠不可致，亦終守此不變。其溫柔敦厚之意至矣。（附錄1，頁739）

按照湛若水的理解，白沙堅守出處的原則，而這原則是「時」。他總認為當時不是出仕之時。「仕」沒有問題，「時」才是問題。君子可以守道以待時，能否待得到時，則是天意，於己無關。守道就是不失己。

在同時間內，朱英也正式上疏薦舉了白沙，所以催促赴召更形緊張²⁶。成化十八年七月末，白沙再給朱英寫信，述及朱英遣使再催以及自己的打算說：「賴蒙聖朝作養，于茲三十餘年。雖無用世之才，竊有忠君之志。其未仕也，豈果於自為而忘世哉！誠欲吾身親見之，豈不知時之可為哉！」為了酬答朱英知己之

²⁶ [明]張詡：〈白沙先生行狀〉（《陳獻章集》，附錄2，頁871）這樣說：「時巡撫右都御史朱英懼先生終不起，具題薦末云：『臣已起某就道矣。』且告之故，曰：『先生萬一遲遲其行，則予為誰君矣。』先生不得已遂起。」

愛，「疾愈之日，自行起程赴部，不敢推延以負尊命。」（〈與朱都憲三〉，卷2，頁125-6）白沙終於決定應召，彭韶和朱英的心願終於完成，他們的憂慮也終告解除。

白沙既有行期，即將轉任貴州布政使的彭韶，於是作序贈行，極盡君子勸責之道。此序除了暢述儒者應有的職志之外，還隱然指出白沙自負之不必。大意則謂：學而不行，終非儒者全體之學。讀書學古，無非志在用世，用世才能體現萬物一體之仁。因此學者不應「狹視斯世」，而應當與人為善；君既有求，便當出仕；既在仕途，即或無時而退，亦不必過人以是己。從後來的事情看，白沙至少接受了彭韶「或事與時違，則見幾而作，引身而退，而亦不忍歸曲上下，求以吾譽焉」的君子忠告^⑦。

接近彭韶的看法，朱英也向白沙表達過。是年八月，白沙再到蒼梧給朱英辭行。從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白沙祭朱英的文字看，朱英給了他勸諭，也給了他信心：

於乎，昔我抱病，造公戎府，公曰「時哉，毋戀衡宇。賢才用世，小大有補。長筇下山，可以撐拄。群龍在朝，可以參伍。皇皇仲尼，與世為矩。獵較不行，然後去魯。好高欲速，為戒自古。」再拜謝公，不我色許。短疏叩天，歸寧老母。公曰「嘻哉，不忘陟岵」。（〈祭誠菴先生文〉，卷1，頁108-9）

朱英一樣看到白沙的理想主義問題。就出處的時地因素而言，朱英認為此時是可出之時，因為地有棟梁，朝有群龍，大環境是有利於仕宦的；其實只要有補於世，便可出仕，何況還可以與棟梁、群龍一起幹業。仕途沒有必定成功的保證，但不能因而不仕。孔子也是

仕了不成功，才去魯的。應該機會來時，便出仕去，不要「好高欲速」——不要輕視官場，不要輕易宦業。彭韶和朱英的見解，既令白沙處於不仕無義之地，也給了他一出的充分理據。

白沙雖然決定應召，但往後應仕與否的事情卻仍沒有決定。白沙文集給人的印象是：他是不以獲官為上著的，能夠辭歸養親才是上著。這從他出發時作的四首〈留別諸友，時赴召命〉（卷5，頁497-8）律詩可見：

1. 璽書春晚下漁磯，中歲行藏與願違。鷗鷺自來還自去，江山疑是又疑非。難將寸草酬萱草，且著鶉衣拜袞衣。但得聖恩憐老母，滿船明月是歸時。
2. 崑崙西北是官陂，滅跡煙霞我自遲。獨往恐逢江上雪，相思還寄隴頭枝。風雲想見千年會，消息終還七日期。總為高堂難離別，乾坤行道豈無時！
3. 欠服松花一大車，顛毛垂白齒牙疏。非關聖代無賢路，自愛清風臥絳廚。道上或逢人賣屨，眼中誰謂我非夫。他時得遂投閒計，只對青山不著書。
4. 釣渚風長裊故絲，水花含笑海鷗疑。都將老子行藏意，分付東溟水月知。自昔願從巢許後，而今豈異帝堯時。憑君寄語張東所，更與飛雲作後期。

從這組風韻瀟然的詩歌看，白沙起行時已有辭回事親的意識。他認為此出並非本願，出了也許遇上阻滯，而年光不駐，出門做官，不如居家講學，最好一出便歸，仍然過其高世隱逸的生活。

這組詩的最後一首是和林光的贈別詩韻的。林光〈贈別石齋先生二首〉之一說：「江門楊柳綠絲絲，折贈先生更不疑。未可輕看惟出處，最難為別是相知。細鱗安敢辭盆水，老鳳從來識聖

^⑦ [明] 彭韶：〈送陳公甫先生詩序〉，《彭惠安集》，卷2，頁23。

時。再拜當筵無別祝，高堂垂老念歸期。」^{②⑧}他是希望白沙一出即歸，繼續在家終養老母的。白沙詩中說的「海鷗疑」，指林光詩末二句對於他早歸侍母之意尚有懷疑而言，而末二句則在祛除林光此疑。林光的心意還見於其〈餞石齋于石門，用前貪泉韻，兼簡諸友〉一詩：「鬢鬢雙鬢我何言，機會能逢幾百年。共趁風光來野艇，更留聲跡到名泉。煙波在處還諸子，鸞鳳看飛上九天。回首東山明月上，更須留醉白沙船。」^{②⑨}白沙則有〈石門次林緝熙韻〉和詩二首如下：

1. 與君傾蓋定前言，來往青山十五年。老我自知難用世，勞君相送過貪泉。清言晚對江邊寺，離思秋生鳥外天。留取西華一樽酒，春風還擬上江船。
2. 孤舟昔繫飛來寺，白首重來十四秋。君看秋風吹彩鷁，何如老子坐青牛。留情世事終無補，得意雲山亦易休。見說夔龍滿朝著，九重應許放巢由。

這兩首一樣是祛除林光之疑、滿足林光期待之作。由此可見，此時他們師徒兩人互相砥礪慰勉的，都是家居奉親的隱處生活。

但在一份部分內容不見於文集的白沙手書詩卷中，我們卻見到他所透露的另一種心情。在這手卷上的七律詩題目為〈中秋諸友攜酒飲白沙，時余有徵命將行〉，文字如下：

江門沽酒款徵車，鄉里交情我不疏。不怕霜風吹客鬢，卻憐星月洗溪廚。驚看七步來長句，直過三更坐老夫。

^{②⑧} 林光：〈贈別石齋先生二首〉之一，《南川冰蘖集》，卷7，42頁上。

^{②⑨} 林光：〈餞石齋于石門，用前貪泉韻，兼簡諸友〉，《南川冰蘖集》，卷7，43頁下。

何處中秋不同賞，明年書札寄江湖^{③①}。

近人馬鑑認為，從此詩最後兩句看，白沙當時「欣然出仕之意，溢於紙上，初不料明年此日整裝作南歸之計也。」^{③①}這個看法是不錯的，我們也有其他足以給它支持的文字。這首詩與上面兩組的相差只有一月，可見這時期內白沙內心仍有矛盾。但既然是「出」，自然便有「仕」的準備。此時之前不久，白沙給高第門人張詡(1455-1514)寫信，也有「聖人立大中以教萬世，吾儕主張世道不可偏高，壞了人也」(〈與張廷實主事十一〉，卷2，頁164)的說話。這話是在論及兩個其他門人的議論時而發的，但也可見他此時的心理。從此信所提及的，我們知道白沙是在閏八月中出發上京的。

白沙此次之出，其實還有一個他在十一年後才向高第弟子湛若水(1466-1560)透露的現實原因。弘治八年給湛若水的信中說：

來喻與拙裁意不相涉，無怪乎前此之多言也。久居於危，不在仕止之間，蓋嘗兩遭不測之變，幾陷虎口矣。不得已為謁銓之行，所以避之，非出處本意也。吾子其亦聞之否乎？平生故人朱少保、李閣老、潘待詔往往寄聲，以不能去離此邦為懼。假令見幾而作，當不俟終日，違恤其他，特患不得其時耳。康節詩云：「幸逢堯舜為真主，且放巢由作外臣」，然則百年之遇，宜未有今日，所恨子孫世家于越，老朽亦欲

^{③①} 此卷影本，見陳應耀編：《白沙先生遺蹟》(香港：陳氏耕讀堂，1959年)，頁10。

^{③②} 馬鑑：〈跋白沙詩卷〉，收入陳應耀編：《白沙先生記念集》(香港：陳氏耕讀堂，1952年[?])，頁48-9。

為後人立少基緒，使可傳也。（〈與湛民澤三〉，卷2，頁190）

此信大概的背景是，湛若水誤解了白沙的某首詩作，用它來為白沙的出處原因作解釋，白沙予以糾正，順帶說出當年應召而出的「真正」原因。信中說的「嘗兩遭不測之變」，應該指的是天順六年（1462）以及成化十六年（1480）新會分別遭受流寇攻城和嚴重劫殺的治安大事^②。「朱少保、李閣老、潘待詔」分別指朱英、李東陽和潘琴（1424-1513）。照白沙之說，他視成化十八年之出的性質為「謁銓」，是為尋求官職而出的，但「本意」是想避開新會這個危險之地，而非為了純粹做官，整個事情是出於不得已的實際考慮的。只可惜當時真的「不得其時」，沒法因出仕而暫離險地。現在則有可以離開的時機了，可惜要為子孫謀求經濟基業，所以一時還不能離開。白沙此信與湛若水談及的是想遷居衡山的事情，湛若水解詩過於深求，說白沙本無之意，所以白沙才詳細加以解釋。我們固然不必全信他多年之後的追憶解釋；但明顯地，讓他下重大決定的原因是複雜的；出處的說法，實在還有理論與實際之別在。

從整體看，儘管有這個現實原因存在，白沙之出，正如他的詩歌所透露的，既然不以純粹得官為目的，自然也不打算屈身辱己。事實上，白沙的北上之途是好整以暇地度過的。他在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中離家，一路邊弔故舊邊訪友邊尋醫，直到次年三月最後一日才到京師，在路上過了七個半月。在江西途中，他曾晤了有名的詩人和書法家、南安知府張弼（1425-1487），弔祭過老友羅倫以及老師吳與弼的墳墓。在南畿江浦停留了十二天，訪

^② 此兩事阮榕齡撰《編次白沙先生年譜》都有提及。

問莊昶和與同門婁諒（1423-1491）之弟南畿督學御史婁謙（成化2、1466進士）會晤於白馬寺。又因鄉友鍾百福的關係，獲得平江伯陳銳（1439-1502）的禮遇，結交了日後的高第弟子李承箕（1452-1505）的從弟李承恩。

直到臨近京城時，白沙似乎還未對於仕止之事作出最後決定。三月二十三日他在張家灣給正在北上的鍾百福寫信說：「去就既定，五六月間或再與百福會於淮上，又幸也。」（〈與鍾百福〉，卷3，頁265）可作證明。

白沙入京報到後的遭遇，相當曲折。吏部為他的到來題奏，所奉的聖旨卻命吏部將他先行考試，再來量授職事。他上了一封文字頗長的〈乞終養疏〉，說自己病重不堪應試，而且得到家中來書，說母親念己成疾，「待臣南歸，以日為歲」。他「病中得此，魂神飛喪，仰思君命，俯念母恩，展轉鬱結，終夜不寐。臣之愚迷，實不知所以自處也。」惟有上疏乞歸終養治病。他說他此舉並非昧於「君臣之義」，並非對於「國家教育生成之恩」，獲召入京的皇帝之德，不加圖報；也不是為了「驚虛名，飾虛讓」，而實在是「其情有甚不得已者」，因為他是遺腹子，如果無法終養母親，也將無法盡職於官。一言以蔽之，他並非為了不仕而乞歸。故請求皇帝在「以大孝化天下，以至誠體萬物」的原則下，讓他回家。結果獲得的聖旨是：「與做翰林院檢討去，親終疾愈，仍來供職。」^③ 白沙沒有親自辭朝便離北京^④，當時有

^③ 此事白沙自己之說，詳情及引文均見於〈乞終養疏〉，《陳獻章集》，卷1，頁1-3。同時他人之說，可參看朱鴻林：〈文集的史料意義問題舉說：並論明儒陳白沙文集的文本差異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3分（2002年9月），頁573-5。

^④ 原因見陳獻章：〈謝恩疏〉，《陳獻章集》，卷1，頁3-4。

人指責他出京時「沿途擁騶從，列叉槩，揚揚得志而去。」^⑤

白沙九月初四日獲授官職，但到十月十九夜，他還在潮縣舟中給鍾百福寫信說：「今日行李著舟，以某百戶未至不得發，專使馳問來否。河流將凍，歸心如火，此使還即發舟矣。」（〈與鍾百福四〉，卷3，頁266）直到到十二月初九日，他仍然在路上給鍾百福寄信。這樣看，他一離家便幾乎年半。再看〈乞終養疏〉中所說的其母「待臣南歸，以日為歲」，他得知母親念己成疾，「魂神飛喪」等語，便可見其中不無借口誇大的嫌疑了。

這個戲劇性的事情的背後，有吏部主要官員對白沙的舊怨，有他們對白沙的薦舉者彭韶的不滿，也有不然白沙學說者對他的批評^⑥。白沙歿後，他的友人林俊（1452-1527）和門人張詡都將他的不得志歸咎於當時的國子監祭酒瓊山丘濬的妒忌。白沙自己沒有點名的痕跡可尋；丘濬歿後，他還作奠文致祭^⑦。

⑤ 劉吉：《明憲宗實錄》，卷244，頁4128-30，成化十九年九月甲午。尹直《寒齋瑣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年影印中央圖書館藏明藍格抄本），卷7，頁6上，亦有類似記載。後人對於此事的議論，見朱鴻林〈文集的史料意義問題舉說〉。可以補充的是，從白沙一首沒有收於他的文集刻本的〈出路河〉詩，再加上他歸途是乘搭運河上的官船的事實來考慮，類似「沿途擁騶從，列叉槩」之事是很可能的。〈出路河〉三首之二說：「上疏寧非罪，給音更敢違？平生只願仕，今日暫須歸。溪艇眠紗帽，巖花落綠衣。細論朝野事，九五正龍飛。」（《陳獻章集》，陳獻章詩文補遺，頁694。）此詩可見，白沙對皇帝賜予的恩惠感到榮幸，所以途中有時會穿著命官冠服。

⑥ 當時的吏部尚書尹旻，曾在成化二、三年間白沙當歷事監生時，一再聘請白沙作他的兒子尹龍的教師而為白沙所拒（見張詡〈白沙先生行狀〉）。尹旻又不喜彭韶，曾承風旨將彭韶從廣東布政使調為貴州布政使（《明憲宗實錄》，卷228，頁3914，成化十八年六月辛酉）。對白沙學說抱不然態度的，丘濬應該包括在內。事情有可能是這樣的：尹旻對於白沙本人以及推稱他的人都沒好感，當聽到丘濬對於白沙的學術有所質疑時，便順勢用它作為阻礙白沙得志的藉口。

⑦ 陳獻章：〈莫丘閣老文〉，《陳獻章集》，卷1，頁114。白沙見礙於丘濬之說，張詡〈白沙先生行狀〉有記載；林俊正德元年作的〈祭白沙祠文〉以及正德九年作的〈邑城白沙祠碑記〉，均有明言。有關明人對此事的不同記載和議論的評議，可參看朱鴻林：〈文集的史料意義問題舉說〉。

白沙這次受職的做法的是非，當時也是見仁見智。張詡撰的〈白沙先生行狀〉記載，李東陽贈詩有「只有報恩心未老，更無辭表意全真」句（附錄2，頁871），是認為此舉是無疑對的。白沙南歸經過南安府時，知府張弼卻表示疑問。彭韶薦舉白沙時，是以徵聘吳與弼的故事相提並論的，所以張弼會有質疑。〈行狀〉記載白沙這樣回答：

康齋以布衣為石亨薦，所以不受職而求觀秘書者，冀得間悟主也。惜乎當時宰相不悟，以為實然，言之上，令受職，然後觀書，殊戾康齋意，遂決去。某以聽選監生，又疏陳始終願仕，故不敢為辭以釣虛名。或受或不受，各有攸宜爾。（附錄2，頁871）

這樣的回答是得體而有理由的。布衣和監生在出處的選擇上有自由和不自由之別，似乎是時人的共識；據說張弼聽了只得「唯唯」。

白沙對於此次應召的遭遇是介懷的，這從他回途中及歸後初期的詩歌和書信可見。例如，〈過潮縣，風大作，取舟中儲酒飲之〉詩：

黃菊開時歸意濃，泥尊名酒未開封。不辭拚作陶潛醉，
受盡長河一日風。（卷6，頁678）

此處用陶潛不肯折腰的故事。末兩句是倒裝句，說滯京時受盡無情冷酷的待遇。

十一月二十二日他在歸途中給兩年前聘請他出任白鹿洞書院山長的江西按察使陳煒（【恥菴】1430-1484）以及江西友人張元禎寫信說：

章以此月十九日度嶺，偕計而往，抱疾而歸，亦不能不介然於懷也。夫士必涉於世，然後知涉世之難易；不涉於世而能涉世者，章未嘗睹也。老子曰：「與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曠兮其若谷，渾兮其若濁。」其知涉世之難者歟！雖有拱璧以先駟馬，不如坐進此道。^⑳

坦白地承認了自己此次應召經驗之不快，說出了涉世然後知其不易，不出比出要好的感受。

途中還有〈南歸途中先寄諸鄉友〉詩說：「荔子不將梨鬥美，沙螺休與蟹爭衡。」（卷5，頁418）道出一種小不與大爭，本地風光亦自可愛之意。又有〈南歸寄鄉舊〉詩說：

出處有分付，將非人所能。君看飛鳥輩，誰不顧高騰？
 放意三杯酒，留情半夜燈。韋丹非俗吏，靈澈自高僧。
 （十首之九，卷4，頁352）

表達出他原來也想出仕，但現在卻真要歸隱了之意。唐朝有名刺史韋丹思歸，寄一詩與其方外好友廬山僧靈澈寓意，靈澈答詩，有「相逢盡道休官好，林下何曾見一人」句^㉑。白沙此詩殆寄新會玉臺寺僧文定，引此典故，以寓真歸之意。

回家初期，還有〈懷古〉詩中的「五斗之粟可以生，折腰殆非賢所能，……南山歌罷悠然句，誰續先生五字燈」等句（卷5，頁419），直視吏部要他應試為要他折腰之事，而重申寧願像

⑳ 此信見於陳全之：《蓬窗日錄·事紀》（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臺灣中央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祁縣知縣岳木刻本），卷2，頁481-482。

㉑ 靈澈詩，見彭定求（等）：《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第25冊，卷890，頁9133。

陶淵明一樣的隱居明志。同時作的〈丁縣尹惠米，時朝覲初歸〉詩，又有「彩翼雲霄看得意，白頭供奉愧非才」之句（卷5，頁421），對令他失意者表示在意^㉒。

四、後期對出處問題的看法

成化十九年可以算是白沙一生出處事情的一個分界年份。在此之前，從成化二年再遊太學開始，至此十七年；自此之後，到他弘治十三年逝世為止，也是十七年。他回家之後，應該沒有作再出的打算，但直至歿前一年，仍然不斷有關於出處的文字出現。這些文字，包括（一）回答朋友對出處問題的詢問，（二）對自己的出處經驗的感受，（三）對出處問題的原則性看法。限於篇幅，下文對於頭二類只能作最扼要的撮述。

從成化二十三年起的答人書信中可見，出處率乎自然以及出處務必不苟是白沙一再的強調之言。率乎自然是不要刻意勉強和隨遇而安之意。不苟於出處是要求行事與心志吻合之意。做官為的就是做致君澤民之事，發覺無法這樣做時，便要果斷抽身；能夠不苟出，才能夠毅然無所留戀。

白沙對於自己的經驗的感受，多數見於詩歌。好幾處都有這樣的意思：多病、母老令己無奈，無用於世未感不平，對於君國毫無抱怨。隨著時間增長，老病既是事實，便更不願埋怨身外的人事了。弘治元年的〈六十一自壽〉詩中的「旌書門外題新榜，

㉒ 馬鑑：〈跋白沙詩卷〉（《白沙先生記念集》，頁48-49）看出此兩句有所寄托，是對的。但指詩中所說的「朝覲初歸」者為白沙，卻誤；此人指的是新會知縣丁積。

拭淚床頭換舊衫。少有畚畚供俯仰，不妨漁釣老東南」(卷5, 頁443)數句表明，他有足夠的經濟生活條件，他的母親也有了旌表的榮耀，所以他也可以像餘句所說的追求長生之道了；但他雖然不仕，卻沒有輕視仕宦其事。

偶爾情感波動時，也會有像弘治二年作〈病疥，用後山韻寫懷〉詩中的「千年無鮑叔，一懶有柴桑」(卷4, 頁373)句子，暗感沒有知心有力者推轂的遺憾。還會有像同時前後作〈讀林和靖詩集序〉詩中的「廟堂不坐周公旦，到處山林有鹿麋」(卷5, 頁454)句子，對朝廷無真相以至人才到處流落作了暗諷^④。但畢竟瀟灑的時間較多，像弘治四年作〈次韻劉程鄉至白沙〉詩中「人生出處各有意，敢向秋江問去車」(卷5, 頁462)的句意，表示了個人選擇的重要性。

白沙最後一首與出處情懷有關的詩作，表達了私於親並不必然便要忘於君的意思。〈八年春，部書復至，顧別駕以兩司之命來勸駕，用舊寫懷韻賦詩見示，答之〉詩說：

名教可尊誰敢後，少年空有氣凌雲。得終殘喘留將母，
直擬孤誠死報君。變俗唐虞今日計，德光堯舜萬方聞。
太平何處無歌頌，臥聽蓬萊擊壤勤。(卷5, 頁477)

他的報君之道，就是幫助政府變化社會風俗；他的做法，就是以身作則，作名教楷模；他的身教，就是不再出仕，以見朝廷對於孝親求志之士的重視，以見這朝廷本身是道德的原動力。

^④ 這些感情的波動，可能與弘治元年六月賀欽疏請起用他入官內閣以參大政或任職經筵以養君德之事有關。弘治元年，在家養病二十餘年的賀欽被起用為陝西參議。他上疏辭不赴任，並在疏中極力推薦「是誠當代之大賢，宜為士夫之矜式」的白沙為孝宗皇帝的顧問。所請沒有下落。疏文見〔明〕賀欽：〈辭職陳言疏〉，《醫閣先生集》(《四明叢書》本)，卷8, 頁9上-10下。

白沙晚年對於出處問題的原則性看法有好幾個。首先是盡孝即是盡忠、不仕不為不忠的看法。在弘治四年作的〈望雲圖詩序〉中他說^⑤，狄仁傑有大功於唐，「賢者識其心，自望雲一念中來，故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在白沙看來，忠孝是相因的、可以轉換的，而兩者在一定時間上應該孰輕孰重，要視乎個人處境而定，重點則是要出於真心。「苟無是心，有文章足以收譽於衆口，有功業足以耀榮於一時，有名節足以警動乎流俗，皆偽而已，豈能久而不變哉。」真心是動機誠偽的判準，不誠自然無物。

忠孝相比之下，白沙是以孝放在首位的。「夫孝，百行之源也，通於神明，光於四海。堯舜，大聖也。孟子稱之，曰『孝弟』而已矣。故君子莫大乎愛親。嘗取李令伯〈陳情表〉讀之，有不感咽流涕廢書以嘆者乎？」因愛親而不仕，與忠君並無矛盾，只是在忠君的時間上和位置上不同而已。「君與親一也，在親為親，在君為君，世寧有篤於親而遺其君者乎？」照白沙之意演繹，人之在親與其在君多不能同時，既然忠臣出於孝子之門，自然教孝先於和重於教忠，所以盡孝也是盡忠的一種形式。重點其實在「盡」字，因此因盡孝而不仕，不能算是不忠。

弘治六年的〈風木圖記〉說，^⑥曾子以祿薄而及養親為心樂，祿厚而親不及養為心悲，孔子門人問其原故，孔子答之，以為仕祿以得親之所適為要義：「乃若孔子，則以為子之養其親，期於適焉耳。苟至乎適，雖聖人不能以有加也，遑問其他？」原因是親適而已亦適，而已適實基於親之適。這是一種「具足於內者，無所待乎外；性於天者，無所事乎人」的表現。推而廣之，

^⑤ 以下兩段引文，均見陳獻章：〈望雲圖詩序〉，《陳獻章集》，卷1, 頁17。

^⑥ 此段引文，見陳獻章：〈風木圖記〉，《陳獻章集》，卷1, 頁48。

「又非但事親一事爲然也，一以貫之，」出仕也須「期於適焉耳，」不可勉強徇外。

弘治九年他在給被他稱爲百煉金孝子的陳茂烈(1459-1516)的信中說：「抑聞之，子不私於親，非子也；士不明於義，非士也。賢者審擇內外取舍之宜，以事其親，愛日之誠而無不及之悔，在我而已。」（〈與陳進士時周〉，卷2，頁194）仕止、出處問題，終歸先要考慮切身的家庭問題；不能孝於親，也不能效忠於君；所以養親而不仕，看來是私，其實非私。陳茂烈也是一名進士，一名告歸養母的進士。

總之，君臣之義是不能以出不出來判定的。出與處，皆有君臣之義在，不出殊不等於不忠。白沙在弘治十年作的〈次韻張侍御叔亨見寄〉詩說了：

家國不分無二門，君今與我皆忘言。五倫首重君臣義，
一體原同骨肉恩。長養嘉苗休失實，剪除惡木不留根。
他年我見張文獻，異代風流嶺外村。（卷5，頁479）

也在另一首年份待定的〈次韻汪鼎夫侍御壽母生日〉詩中說了：「君親於我皆無盡，忠孝須君兩不慚。」（卷5，頁492）他對於自己的不出，看來沒有芥蒂於心。

另一原則性的看法是，出處應該基於個人的自然選擇。在成化二十一或二十二年所作的〈次韻秋興感事，錄寄東所〉詩中，他表達了一種不食周粟不算立異，隨意屈伸可以學習的看法：

首陽非立異，柳下不妨同。歲月黑甜外，乾坤軟飽中。
腐儒甘糲食，烈士死長風。今古誰能計，賢愚併一空。
（卷4，頁361）

照詩意所表，伯夷、叔齊的聖之清可以學，柳下惠的聖之和也可以學，因爲他們畢竟都是聖人。他們之能成聖人，是因爲他們各自從了自己的選擇，自行其是，成就了自己，而一切的計度批評都成了沒有意義之事。

但自行其是的顯隱表現，卻也不必出於刻意的立異。此意見於弘治元年作的〈處士陳君墓誌銘〉銘文。該文說：

世無我遺，安以隱為？世不我須，其隱亦宜。不求異乎人，不求合乎人。委歲月於農圃，手足胼胝。既裕其身，又以及其後昆。則以彼之危，易此之安，以遺之，其不可也，復奚疑。（卷1，頁87）

湛若水《白沙子古詩教解》選取頭四句當作詩歌解說：

言用舍在人，行藏無與。君子在世，與時偕行而已，不必於隱，亦不必於不隱也。（附錄1，頁705）

「與時偕行」就是順乎自然之意，也就是視乎客觀需要之意。

又一重要的看法是，人在追求道時，不應急於求仕。弘治五年的〈遊圭峰，同世卿作〉詩說：

窮居無歲年，老夢得迂朽。永託山水間，東西事遊走。
幽幽鐵橋花，悵望未得手。杖履聊此躋，微霜正疏柳。
斂襟欲無言，會意豈在酒？滄海當我前，崑崙卓我後。
但談孔氏規，坐失微生畝。（卷4，頁302）

湛若水《白沙子古詩教解》解釋最後二句說：

「但談孔氏規」，言學者專欲速仕，但喜談聖人汲汲皇皇不

忘天下之事，而不知微生畝之謂栖栖為侯者，亦未可失也。蓋聖人仕止久速有義存焉，無可無不可，雖不必於不去，而亦不必於去。後之不知止者，則偏於不去，而微生畝則偏於去，皆非聖道時中之全體也。若夫會意而灼見道體者，自有以知此矣。（附錄1，頁764）

湛若水的解說顯得過度曲折推演。白沙固然可以有這樣的思想，但此詩末兩句卻只是說，爲了求道，像微生畝「偏於去」的主張，並非沒有道理，是不能一概地非議的。

失掉了自我的出，比不上有自得的處；心爲跡所累，是最要不得的。白沙在弘治七年前後悼念羅倫的門人馬龍的文字中，表露了此意：

【馬】龍從一峰先生遊，頗見意趣。一峰賦〈道南詩〉送之。後為仕進累心，遂失其故步，至不得一第而死，亦命也。夫人生幾何，徒以難得之歲月，供身外無益之求，弊弊焉終其身而不知返。若林琰皆覆轍可鑒，惜哉！（〈悼馬龍·有序〉，卷6，頁622）

這是寧處而求志，不出而喪心的主張。對於尋求自得之學的人，強求仕進是累心之事。

又一原則性的思想是，判斷出處的重點是心而不是跡，是動機而不是行動本身。弘治五六年間作的〈寄題嚴州嚴先生祠壁〉詩說：

既上桐江臺，復弄桐江釣。不食桐江魚，不怕嚴光笑。
衣巾人笑儂，羊裘終未了。堂堂范公碑，今古稱獨妙。

（卷4，頁308）

湛若水《白沙子古詩教解》這樣釋說：

……弄釣、食魚、嚴光笑者，謂後來學者又學子陵之釣而得名利，則為子陵所笑矣。衣巾人笑儂者，言己所著衣巾，人或笑我不效子陵之羊裘也。羊裘未了，謂後人效子陵著羊裘，即有好名之心，故未了也。堂堂，光大之貌。范公碑，即范仲淹所作〈子陵祠堂記〉也。此先生寄題嚴州嚴先生祠壁，蓋言人須有子陵之心，而不可徒影響其形跡也。（附錄1，頁775）

這種看法，在弘治十年的〈韶州風采樓記〉又再出現。白沙在此文中說，有史以來的人物他以泰山北斗視之的，只有唐代以風度著稱的張九齡和宋代以風采著稱的余靖以及崔與之三人。余靖是北宋著名的諫官，而一諫官則不能盡余靖的為人，因為他的進諫表現只足反映到他的行而還未足反映到他的心。以下是白沙接著的議論：

顏淵問為邦，孔子斟酌四代禮樂告之。顏淵，處士也，何與斯理也？居陋巷以致其誠，飲一瓢以求其志，不遷不貳，以進於聖人。用則行，舍則藏。夫子作《春秋》之旨，不明於後世矣。後之求聖人者，顏子其的乎？時乎顯則顯矣，時乎晦則晦矣。語默出處惟時，豈苟哉！（卷1，頁26）

余靖的表現，只是行其志的表現。他的高貴處，是在於此志不因顯隱而存沒。此文的引申意義很大：顯隱、語默、出處惟時，但這

「惟時」是經過考慮的，不是隨意的。出是爲了行志，處則是求志養志，並非消極之事。聖人之所以爲聖人，以其性仁，仁則思兼濟天下，學聖者貧約而不失其志，就是不失其濟世之志。故此爲己之學，纔是聖人之學；學者能學而爲己，然後纔能仕而爲人。

出處以時而不可苟且，又是另一種原則性的看法。這在弘治十一年的〈題吳瑞卿采芳園記後〉一文有所披露：

歲云暮矣，冬雨淒淒。牛僵馬危，商旅不歸。號寒啼饑，窮民怨咨。采芳為何？將以遺所思。所思在遠道，天寒日短，誰為致之？不如待時。時維仲春，陽道既亨，萬物得時。和風披披，人情熙熙。博采衆芳，汎汎輕航。架言出遊，不泥一邦。雲龍風虎，其傳自古。而德之所被，人將化之。如是（一本作赴）壑之水，汨汨洋洋，不亦深乎！瑞卿，天下未有不本於自然，而徒以其智收顯名于當年，精光射來世者也。《易》曰：「天地變化草木蕃」，時也。隨時屈信，與道翔翔，固吾儒事也。吾志其行乎，猗與休哉。（卷1，頁71）

這篇以韻文爲主的文字，富有哲學意味，白沙將出處當作他的哲學成分來看，出處也是（或者說也應是）一種「自然」的表現。湛若水《白沙子古詩教解》這樣解：

【詩句】託意高遠。言歲寒凍雨，牛僵馬危，商旅不行之時，但見窮民有饑寒之嘆。此時將采芳以寄遠人，又無可致之機，不如且待時之春，天道之陽，物理之亨，人情之和，此采芳其時也。於是駕輕航以遍遊，不亦可乎？且雲從龍，風從虎，聲應氣求，乃理之自然。若此時出遊，則德被於人而人化之，如水之赴壑，不能自己，其入人豈不深哉！蓋比

出處以時而不可苟也。（附錄1，頁707）

湛氏此解得之。歸結白沙自己的遭遇而言，他就是認爲自己所處之時，並非出仕之時，只能是獨善之時。好像他一生都在待時。這裏我們可以牽連思考的是：後來湛若水卻一於「出」，而湛氏所處的「時」並不比白沙之時更適合於出仕，可見出處之「時」，又與個人之「身」不脫關係。時與不時，始終只是體現人的主體意識而已。

晚年的白沙，直視出處爲士大夫的界定線，亦即他所說的「藩籬」，守不守這藩籬，決定了他是不是真的士大夫。這在弘治七年前後的詩作〈題民澤九日詩後〉道出：

我思陶長官，廬山一杯酒。世遠道彌光，歲歲此重九。酒中有歌者，劃然金石奏。謂從秦漢下，藩籬士夫口。藩籬苟不顧，其中更奚有？寥寥二千載，長夜不復晝。俛仰宇宙間，孤光映疏柳。民澤長者言，藩籬自茲厚。茲晨偶拈出，以洗薄俗陋。（卷4，頁313）

此詩的基調仍然是陶淵明不爲五斗米而折腰之論。但他將出處這個藩籬的重要性提高到與人的口來作比擬。白沙說過，名節是士之藩籬。出處是名節的具體表現。出處如人之口，隨便打開，便隨時守不住自己所有之物；藩籬不顧，就是失身的先路。

同樣論調在白沙卒前一年的文字也見到。白沙的舊交張元禎在乞疾家居二十餘年後，弘治元年被徵回朝任官，弘治六年又再乞歸^④。歸後給白沙寫信，有「在山遠志，出山小草」之言，意

^④ 張元禎事蹟，見〔明〕張元楷：《東白張先生行狀》，收入張元禎：《東白張先生文集》（日本內閣文庫藏正德十二年（1517）序刊本），卷24，頁1上-8上。

思是說重回官場，個人的重要性大大減低。白沙在給人寫信、寫詩時，一再提起這兩句。弘治十二年的〈與易贊書〉中，又再見到它被重申：

此言出處不可不慎也。東白官翰林，未四十致仕，天下慕其早退。以比宋之錢若水可也。等而上之，識者尚未知處東白於何處。信乎君子立世，始終一致，不離乎道，足以追配古今，無愧誠難也。余嘗以觀古今，人凡有愛，必先自愛其身，然後可以推己及物。《易》曰：「安土敦仁」，故能愛。否則未見其能愛也。雖然，君子立身之大節，出處進退之大防，亦不可不聞也。（陳獻章詩文補遺，頁697）

在白沙看來，出處直接關係了人我雙方之事，所有要謹慎處理。此信中所謂的「慎」，就是要考慮自己能有什麼作用，能夠做什麼事情，會不會像藥材中的「小草」（甘草）一般的無決定性關係。能夠「慎」就是一種自愛。正如安土才能敦仁，故能自愛才能愛人，能正確的處才有正確的出。總之，出處仕止，不要徇人徇物，要循自己對自己的瞭解而定才對。

在一些一時難以推測年份的詩作裏，白沙還有如下二種關於出處的看法。一種是出處隨便或決定出於強迫，對於政治並無好處的看法。這可見於一組題作〈子陵〉四首（卷5，頁402）中的詩句：「留得先生在臺輔，不知東漢可陶唐？」（第一首）「故人不改狂奴態，一事堪為百世師。九鼎漢家從此重，聽歌山谷老人詩。」（第二首）「卻到陵夷排亂賊，方知名節是忠臣。」（第四首）這組詩的意思，第一首是：嚴光即使應光武帝之徵聘出仕，也不肯定便能使東漢的風俗恢復到帝堯時的「比屋可封」。相反，像第二首所見的，嚴光不逆志而出，光武帝不強迫他出，

結果更好，給後世留下一個值得世人歌頌的好榜樣。第四首說的是嚴光重名節的良好後果；東漢末年的士氣高漲，正是這種重名節表現的回饋。

另一組題作〈讀張曲江撰徐聘君墓碣〉四首中（卷5，頁403），有霄遙不仕，也是人之常情的看法。此詩有「事異鑿坏終遠去，鴻冥天闊道之常」兩句，表示徐孺子終於不仕，雖然不像厭棄官職、鑿坏逃走的故事，但也不算絕異離倫之事。

五、結語

從白沙的生平來看，他早在景泰二年二十四歲下第之後，便產生了一種價值危機，對於應否繼續應試追求仕宦之事起了懷疑。結果他選擇了不再應試而到吳與弼處講求關乎身心性命的理學，而在獨立用功十多年後，成就了一種極端強調個人主體的重要性的自然自得之學，也在言行上表現出一種有志救世而不屑奔競、既積極而又灑脫的人生觀，因而在成化二年至五年間兩度現身京師時，吸引了很多新進士大夫的注意和仰慕，並因而在成化十四年起獲得彭韶和朱英的薦舉。成化十八年他終於應召而出，但在不願折腰應吏部考試的情形下，請求並且獲准回家侍母和養病。他在人格上所表現出的魅力，使他從成化五年之後，長期成為在仕途上的朋友們請教出處問題的對象，他對於自己及他人的出處問題，也長期多有言論。

我們的問題是，為何出處問題會不斷地纏繞著白沙和他的朋友們？他們對這問題的回應是需要的嗎？這些問題其實牽涉到兩個更為根本的問題。其一是：一個人自願地受了國家栽培而不服務國

家，受了國家所給予的特殊待遇卻不對之作出應有的回餽，這是否公平之事？白沙願意作像巢父、許由、嚴光、徐稚、陶潛、陳搏、林逋、崔與之、劉因這些爲了各種理由而選擇不仕的隱逸之士。但事實上他卻先從入學中舉乃至獲薦授官等事情中，享受了並且還在享受著常人所沒有的優越待遇。另一是：一個讀書人有出仕的資格和條件而不出仕，這是否有價值之事？白沙自始至終都認定自己是儒者，服膺孔孟周程遺教。這樣，他入學讀書以至應試歷事，無非爲的就是準備出仕，落實修己治人，明德新民，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的儒家知識分子的理想職志。但他卻一再地援用像弘治八年所引的邵雍「幸逢堯舜爲真主，且放巢由作外臣」詩句的意思，來爲自己的不出仕作解釋。這樣的說辭並不見得理據周到。因爲固然有堯舜之君才能有巢由之輩，有巢由之輩才能見堯舜之君，但堯舜之盛卻重要的不見於巢由之輩，而是見於像伯禹、伯益等能夠幫助他們做到「黎民於變時雍」的賢臣一輩。巢許之輩只能是例外、是消極的榜樣。這兩個問題都是牽涉到是非對錯、責任義務和可尚可恥之類的道德問題。白沙面臨的問題，質言之，便是他的不仕選擇是否在道德上站得住的問題。這樣的問題使得他對於相關的質疑不能無所回答。

從白沙長期的言論觀察可見，他對於出處問題的看法，原則上是以我爲主的，這和他的物輕而我重的思想是一致的。他主張出處問題應由個人自主，在自我衡量自己的才能和處境之後自我決定，不應顧慮他人的批評。出仕爲的是行道，有可爲時便不能隨便不仕，無可爲時也不能留戀不退。重點是有意出仕者不能屈己失身，因爲失身而仕，斷無成事遂志之理。因此不苟於仕的先備條件便是不苟於出，而出處的關鍵問題便是是否合乎義的時。出處惟時、與時偕行的理念都不是白沙的創見，但因與他的率乎

自然的思想吻合而成爲他的理論依據。

就他個人而言，我們可以見到，成化十九年他應召入京之前，他對於出處問題的態度是審慎的，而內心則是矛盾的。侍養老母，是他不出的重要理由，但明顯不是全部理由^⑤。整體上說，他沒有鄙視仕宦其事，但卻因爲自認沒有可爲的時和義而不願出仕。清人和近人有這樣一種說法：白沙之所謂無時，是指他認爲當時天下無道——土木之變以後，明景帝幽囚其兄英宗而以己子易英宗之子爲太子，英宗後來則以近乎篡弑的做法奪門復辟——人倫大變，故此義不入仕^⑥。此說可供參考，但不能解釋成化以後仍然不仕之故。白沙的時義考慮實在包括了當時他認爲不美的高層政風，他所缺乏的知心友朋所能給予的仕途助力，他自己的功名條件所給予的宦業限制等。一言以蔽之，他是認爲自己不能有所爲而不出仕的。彭韶和朱英能夠說動他出的一個理由，便是時有可爲、於世有補。他終因不願屈己失身而乞歸不仕，則仍是與時不協的表現。

成化十九年獲官而得歸以後，年齡和養親的問題使他更無意

^⑤ 做了才算，出仕了才算，對於白沙來說，要在沒有侍養父母的家累之後才可以。白沙此種「百行孝爲先」的主張，思想上沒有問題，但在行事上卻免不了有矛盾。矛盾是因爲他也有哥哥；他哥哥難道便沒有孝心孝行嗎？兄弟都堅持自我先孝時，誰人還去出仕？如何能說到「忠」字？張詡：〈白沙先生行狀〉（《陳獻章集》，附錄2，頁873）有這樣的記述：「（應召）北行時，不能別太夫人，欲仿徐仲車故事（載母而行）。伯兄不可，曰：『吾弟爲人子，吾獨不爲人子？』兄弟泣爭，義感道路。太夫人卒從伯兄之請。」從這事看，白沙想的是要忠孝兩全；但他的想法，只是從自己的立場出發。

^⑥ 簡又文：《白沙子研究》，頁267-268。引及清人恽敬、朱次琦、伍崇曜之說，簡又文氏所見亦同。這是一種基於道德理由而以隱逸作抗議表現之說。這類表現的歷史淵源和近世事例，參看 Frederick W. Mote, "Confucian Eremitism in the Yuan Period," in Arthur F. Wright, ed.,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202-240, 348-352.

於出仕。但或因有官在身之故，所以他此後的出處思考便集中於另一個同樣關鍵性的忠孝問題上。進為君而退為親是合乎義的理想情形，但在兩者不能兼顧時，他認為為事親而不仕並無不可，孝親也是忠君的一種形式（至少它是一種不失身的表現）。這樣的主張，除了有傳統的忠臣出於孝子的理據之外，最重要是心安理得的論說：仕者必須心安，才能有事業可言；必須先能為己，然後才能為人。以孝教忠成了他以止為進、以處為出的思想理據；以身作名教楷模來幫助社會風化，也成了他忠君愛國的實事。因此他可以感到心安理得，在感謝皇帝給予的特殊恩典之餘，自在地過其有官而不職、居家講學和接待過訪官宦的半隱不逸式的在野儒臣生活。

白沙之不出，曾被人認為是玩世的表現。即使彭韶和朱英也認為他有「狹視斯世」和「好高欲速」心理。這不能說毫無所見。清人張雋在論白沙與其高弟張詡的出處時，有這樣的觀察說：「醫閩【賀欽】之薦白沙也，謂必以非常之禮起之，或仕內閣，或仕經筵。余嘗謂醫閩非知白沙者。及觀東所【張詡】大叩大鳴、小叩小鳴之論，以部檄之，所以待己，有不若孔明、宣公、李綱者，是未足以傾其所蘊也。然後知白沙之師弟子，所以偃蹇不屑者，果非無心於當世，而其自量也過高，量世也過卑。此孟子所以迂闊於齊梁，而方柄圓鑿，世卒無器之者。」⁴⁷⁾此說正好和彭韶、朱英之見互相發明。當我們從別的角度來看這種說法時，白沙的個人主體意識之強烈，便更顯而易見。他主張出處惟時，但他實在卻要求外在之時亦即政局之時，要適合於他自己

的內在之時。我們不能就白沙這些出處經驗來說他是個道德相對論者，但經中有權的思想是明顯不過的。「時」與「義」的判斷在他來說都是相應性的，是否合時和合義，則純屬個人自己的判斷。

陳白沙的出處經驗，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明代前期儒者在行事上和道德思想上強調個人主體意識的細緻事例。從他的經驗看，個人主體的道德思考以及道德決定，雖然在君權高漲的時代，在儒家學而優則仕的傳統思想勢力之下，其實仍是受尊重的；當一個人決定不仕時，即使君主也勉強不了；個人決定自己的命運，並非純屬想像之事。陳白沙之所以在出處問題上受人尊重和景仰，主要便是他守住了自己的原則，沒有晚節不保，授人話柄。白沙有關出處的言論的數量也反映了，士人的主體意識正在他的時代中逐漸加強。

47) [清]張雋：《張東所論》，《西廬文集》（上海：國學扶輪社，1910〔宣統庚戌〕），卷2。相關論說，見朱鴻林，〈讀張詡〈白沙先生行狀〉〉，《嶺南學報》新第1期（1999年10月），頁625-628。

陳白沙的出處經驗與道德思考

朱 鴻 林

提 要

出處的選擇對於一個有志用世者來說，是一個道德判斷和價值取向的問題，也是一種個人主體意識和道德思維的體現。令明代儒學轉入精微的白沙陳獻章的大量詩文透露了，他長時期對於自己及朋友們的出處事情深切關心，並且發表過不少關於出處問題的原則性主張。他這些行事和思想，前人未曾深入論析。本文從他的生平經歷和言論以及他的敵友們的相關意見中，對之加以考察。研究顯示：白沙三次會試不第而獲薦舉授官檢討的特殊遭遇和他的人格魅力，是他常被詢及出處問題的主要原因，而士大夫的價值觀和義務觀的作用，則是他常要為自己居家不仕的選擇不斷作出解釋的緣故。他對於受過國家栽培和受過特殊待遇而不出仕服務國家的最終理據是：個人心安才能出仕有為，先能為己才能為人；而盡孝等於盡忠，因養親而不仕也是一種行道和忠君的表現。原則上，他認為出處要視乎個人的環境而定，應在個人對自己作衡量後自作決定，不須顧及他人的議論。白沙在出處問題上多受人們請教的事實，反映了他的思想受人重視，也反映了士人的主體意識正在他的時代逐漸加強。

關鍵詞：陳獻章 陳白沙 出處 名節 主體意識